

最新小班社会甜嘴巴教学反思(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一

委托机构：_____ (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_____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经营

为甲方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第二条 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第三条 经费

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

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第四条 供餐

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或发放。

第五条 支付

乙方将回收的餐券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_____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第六条 食谱

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需经甲方总务部门审查。

第七条 规格

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_____元，中餐_____元，晚餐_____元。

第八条 供餐时间

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中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晚餐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第九条 合同变更

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管理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人

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第十二条 损失赔偿

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种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卫生

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乙方从业人员应持有卫生防疫部门认可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 卫生责任

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时间：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二

乙方：_____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经营管理的由甲方开发的_____国际商务中心(暂定名)商务酒店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_____国际商务中心建成后，由乙方负责其商务酒店的经营和管理。商务酒店管理范围：五楼以下(含五楼)全部建筑，共 间客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二、管理期限：自_____国际商务中心开业后 年。

三、双方责、权、利：

1. 甲方应确保上述商务酒店间客房全部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2. 鉴于乙方承担了甲方业主的回报责任，故甲方同意将_____商务中心二楼约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西餐、咖啡厅及三楼全部约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配套用房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手续在综合验收结束后_____天内办理完毕；并不受本条第_____项的限制。
3. 为提高酒店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甲方同意在酒店经营期内，由乙方经营管理_____国际商务中心地下一、二层约_____平方米配套物业(包括车库、娱乐、健身设施等)，收益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因异常情况可能发生的酒店经营亏损。
4.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期间内向酒店业主支付不低于_____ %的年回报额，并确保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上述回报进行担保，乙方受让的二楼、三楼物业应作为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抵押物。

四、酒店经营期满，乙方将不再享有地下室全部物业的经营、收益权。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纠纷，则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则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项下的面积以房管部门最后核定为准，面积的差异不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

代表签字(盖章)_____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三

本合同双方为：

2、（以下简称“管理者”），身份证号码： 住址： 。

3、（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 。

鉴于： 委托者集团内部以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的战略方针，对集团内部制非战略项目进行处理，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1.1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空调系统，所有生产设备，等等。

1.2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者所采用之最新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3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

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5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公司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等。

1.6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 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 生产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 依据当地经验，经执行董事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 所有因管理所需之设备等购入和更换之开支。

(e) 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者之基本管理费。

(f) 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g) 为生产经营所产生等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

(h) 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者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目标公司应承担的份额。

(i) 一般情况下由目标公司或由管理者在目标公司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1.7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生产经营支出之差额。

1.8 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 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 劳工纠纷。

(e) 其他非管理者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者经营目标公司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提供的服务

管理者所提供的服务：

……组织生产经营。

……为目标公司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采购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目标公司之市场营销策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公司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第3条 管理者的责任

3.1 管理者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在公司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者除因生产经营需要外不得利用目标公司从事其它活动。

3.2 商号、商标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广州市番禺惠浦电子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目标公司许可管理者在公共宣传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目标公司商号及商标。合同期满或解约后，目标公司对其所有的商号、商标将持有并继续使用。

第4条 管理

4.1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者要接受执行董事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目标公司的依法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招聘和解聘；重大资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举债行为等，要事先征得执行董事的书面同意并每月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管理者将会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一般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者作为目标公司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培训、指派、调动或解雇员工的决定权；(c)制定薪酬和雇员所有其它福利。

(c)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在同等条件下应首先保证目标公司的商品供应。

(d)有关生产经营中，管理者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后，可以目标公司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e)管理者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经营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执行董事批准。

(f)商讨及签署有关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g)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4.2 会计

管理者应为目标公司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将有权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目标公司。

4.3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者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目标公司一份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主管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经营业绩和一份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者将呈交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目标公司在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4.4常年计划

(a)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者将要提呈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损益预算表及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b)管理者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殊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者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未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时，更改公司生产经营方式，但目标公司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者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第5条 财政项目

管理者须在目标公司需要时，即时提供目标公司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目标公司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者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全部转移给目标公司。

第6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12月3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如管理者至合同有效期内达到预期效果，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同意后，可由管理者继续经营。

第7条 一般规定

7.1 委托者权利

7.1.1 委托者在合同期内从目标公司获得净利润2400万港币。

7.1.2 委托者在同等价格之下有从目标公司进行采购的优先权。

7.2 目标公司财产所有权

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全权拥有此目标公司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目标公司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者。

(a) 保持其对目标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 不参与对管理者正常合法经营目标公司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 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 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管理者办理资产的清理及移交。

第8条 合同终止

8.1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8.2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

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管理者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2)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8.3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9条

9.1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9.2通知

任何一方发与对方的所有通知，必须亲自用专人派送并由对方签收或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形式寄至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及管理者地址。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四

第1章定义

第2章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2.1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2.2酒店规模

2.3建筑进行程序

2.4酒店验收

第3章酒店开业前事项

3.1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3.2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3.3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3.4部分开业期间

3.5酒店开业日

第4章技术顾问服务

4.1专业技术及经验

4.2技术顾问概要

4.3 报酬

4.4 付款方式

第5章 管理公司的责任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

5.3 广告

5.4 对酒店层面之协助

5.5 管理

第6章 酒店业主责任

6.1 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

6.2 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责任

第7章 保险

第8章 财务项目

8.1 银行帐户

8.2 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8.3 奖励性管理费

8.4 付款于酒店业主

第9章 合同期限

第10章 一般期限

10.1 酒店财产所有权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10.3 合同终止

10.4 特别条款

10.5 继承和转让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0.7 双方关系

第11章 杂项

11.1 整体合同

11.2 通知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1. _____（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2. 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_____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第1章 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__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及__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

1.4 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 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

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 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优势互补，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总则

1、乙方经营甲方_____至_____班线，每日_____班，始发站暂定_____发车时间_____暂定为上午_____时，下午_____时，确切发车时间由两地始发站安排，甲方保留变更发车时间和变更站点的权力。

2、本协议期限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合作愉快，无经济纠纷，乙方可优先向甲方协商续营协议。如协议不成，甲方收回线路经营权、牌照及有关证件，车辆残值归乙方处置，甲方予以提供有关手续。

3、_____方投放客车的厂牌型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自编号为_____，额定座位数为_____座，发动机号为_____。购车资金合计_____元，付款方式：以_____方式全额一次性付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业务的相关手续（进站证、通行证、线路牌）、站点安排，安全行车事故的协调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及票务结算、财务结算。
- 2、甲方负责乙方应向国家和有关部门交纳各种费用的代收代缴工作。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检、春运检验和有关换证、年审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委托经营中，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伍万元，用于意外事故及严重违章处罚之用，不足部分应在次月补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押金在合同期满后，归还乙方。
- 2、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应于每月上旬按实缴金额向甲方交纳营业税、养路费、陆管费、车船税等国家代征代收费。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在运营前交甲方管理费全年_____元，每月_____元整。（乙方在购车及有关手续办理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正常按时运行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政策，如实申报营收情况。营运中发生的一切业务费包括纳税、养路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_____方面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每月每辆车暂扣缴营业税_____元，代办服务费_____元，不足部分及时补交。如有违反，一切责任，包括停止营运和取消营运资格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在营运中，应严格遵守客运规定和交通法规。由于乙方违法、违规等原因而出现被管理部门取消经营或注销线路

等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_____万元整。发生行车事故要按照交通法规规定，迅速向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报案并和甲方联系，及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事故费用除保险公司理赔外，差额及其它部分由乙方承担，停班期间的管理费、代征代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委托经营期间内乙方每月30日前将结帐票款单交给甲方。甲方在次月20日-25日结算票款，如逾期结算票款，结帐单将作废。

6、在营运期内，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的例行保养，维护甲方的声誉。要服从甲方对车辆的二级保养、年检、春运等检查安排。如脱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营运中，严禁携带危险品、禁运品；车未停妥，严禁上下客；对旅客要热情服务，合理收费。如发生骗客、甩客、途中卖客行为或带有黑恶势力欺行霸市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

8、委托经营期间内，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乙方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标志明显，语言规范，热情服务，安全营运”。如乙方因服务质量或其他问题造成新闻媒介公开批评及管理部门通报、处罚、记分，乙方将全部承担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在受委托经营期内，具有分享盈利和承担亏损的责任。如经营不当或客运市场原因，确实无法经营，车辆可寻找过户单位，由甲方协助办理有关过户手续，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万元，将所有线路经营证件交还甲方。合同期满，乙方将车辆通过中介部门（旧车交易市场）转向第三方，原车牌更新权利归甲方所有。如私自转让，所发生的一切后

果由乙方负责，转让前后的一切经济问题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涉。

10、甲方在营运中，发生营运车辆由于脱班、缺班造成乘客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经营期内营运车辆保险由甲方代办。为切实保护好乘客安全，意外伤害得到有效赔偿，第三者责任险甲方强制投保_____万元。车上责任险及其他险种按规定投保。乙方车辆如需更换发动机及车架，应按规定事先到甲方车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作罚款处理。

12、乙方聘用驾驶员委托甲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材料，甲方协助办理。乙方不得聘用不合格或持伪造证件的人员，如发现类似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聘用驾驶员的一切福利待遇、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驾驶员伤亡致残且因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经营期内，甲方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乙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教育、管理的责任。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委托经营安全行车责任协议书》。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签约责任人，必须服从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教育、管理工作，按时按规定组织聘用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行车、规范服务、业务学习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附则：

1、委托经营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该班线无法营运

或国家政策及有关部门对所经营的客运班线作统一规划调整时（以有关部门文件为准），合同期限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以本协议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
表：_____。

管理公司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管理
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
表：_____。

第二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_____酒店，内容包括：

- (1) 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 (3) 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
约_____平方米；
- (5) 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 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 (3) 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 (4) 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
银器及类似物品；
- (5) 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
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 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 (1) 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 (2) 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 (3) 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 (4) 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 (5) 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 (6) 各项保险生效；
- (7) 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 (8) 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 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 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 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

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 (2) 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 (3) 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 (4) 土地使用税；
- (5) 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 (6) 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 (7) 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 (9) 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 (10) 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 (11) 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 (12) 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 酒店管理

第八条 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 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 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 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

支。

第十一条 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__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 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 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 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 进行市场推销；
5. 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 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 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 (1) 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 (2) 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

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 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 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 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 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 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 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 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 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3) 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 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 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8) 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20)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 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 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 为保障酒店的权益, 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 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 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 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 而又无营业收入, 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 每月暂按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 在酒店试营业期内, 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五条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 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收取。

第十六条 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 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 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 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 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 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 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 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 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管理公司责任

1. 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 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 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5. 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

训和实践；

7. 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乙方： _____

时间： _____